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-1 及 XII 章有關檢查通道的技術規定及散貨船水位探測器的性能標準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及 XII 章有關檢查通道技術規定及散貨船水位探測器性能標準的統一解釋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55/2006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舉行的第 92 次會議上通過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及 XII 章有關檢查通道技術規定及散貨船水位探測器性能標準的統一解釋。各有關方面在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及 XII 章的相關規定時，應以上述統一解釋為依歸。
2. 有關統一解釋載於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64 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而行事。
4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55/2006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3 年 8 月 22 日